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21 年度公司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 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

		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次会议	日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 日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11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8、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促使公司规范化运行。

2、财务状况监督，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合作，做到常规性检查和专项监督相结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特此报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